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8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秉承、邱淑嫆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劉秉承、邱淑嫆共同簽發之本票，並未記載金額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其票據無效。聲請人遽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依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訟訴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